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
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业务的通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苏宁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制造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5077
2	华泰柏瑞制造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5078
3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I 类	022699
4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QDII）	019454
5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QDII）	019455
6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I 类（QDII）	022681
7	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959
8	华泰柏瑞锦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8
9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E 类	019835

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任何渠道办理上述处于认购期及开放期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苏宁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在苏宁基金开通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I 类、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

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E 类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苏宁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苏宁基金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在苏宁基金同时开通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I 类、华泰柏瑞锦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E 类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各基金的最低申购起点，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苏宁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注意事项

1、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韩国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韩国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共同交易时间北京时间 9:30-14:3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华泰柏瑞制造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模式的相关风险包括：（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五、业务咨询

苏宁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通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文件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